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六〇六・史部・地理類

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卷六十一至卷六十九）

〔清〕顧祖禹撰

.....

讀史方輿紀要卷六十一 宛溪氏



補注

陝西十

榆林衛東至山西偏頭關百六十里西至平夏後衛界八百里至延安府西德州

三百里北至黃河千餘里自橫鎮治至布政司一千一百里至南京三千一百里

十里

春秋時白翟地戰國屬趙秦始皇時為上郡地

漢屬西河郡後漢因之建安中荒棄晉為并州

徵久地其後屬於并州尋廢赫是上并後魏

年西北畧胡地。欲從雲中北，直南襲秦。其後趙益衰，匈奴強，遂入居河上。秦始皇三十三年，使蒙恬斥逐匈奴，收河上，爲四十四城，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又渡河據陰山，逶迤而北，謂其地爲新秦。薛曰：秦遂匈奴，收河南地，徙民以實之，謂之新秦。漢亦曰：新秦中，元狩二年，徙貧民於關中，而元光朔方以南新秦中，是也。又元鼎五年，北出蕭關，徙數萬騎，獵新秦中。楚漢之際，高祖征熾，乘間南渡河，冀復收蒙恬所奪地，大爲患。漢武元朔二年，斥逐匈奴，是時匈奴度

二

西可壁高關。收河南地。

是時遣

雲中以西至隴。日擊走

胡之樓煩白羊王。迄取河南地。

主父偃言。河南地肥饒。外阻河。

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備

邊之本也。乃築朔方城。立朔方郡。繕故秦蒙恬

所爲塞。因河爲固。自朔方築而匈奴始衰。其後

遂入朝於漢。及後漢順帝。建初。隴西元亂。西

河上郡朔方皆殘破。四下。謂一郡沃

野千里。水草豐美。土宜產。宜復營城邑。事耕

屯。從之。自魏晉以降。中原。其地遂沒於戎。

城及劉衛辰據之。亦雄長河西。赫連勃勃復起於此。兼有關隴。後魏之季。宇文泰亦以夏州發跡。遂并關中矣。唐貞觀以來。聲教訖於漠外。而邊備未密。河西朔方。時有開入之慮。景龍二年。張仁愿擊突厥。奪取漠南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首尾相應。以絕其南寇之路。大曆二年。郭子儀言朔方國之北門。西禦犬戎。北虞獯狁。五城相去。互城謂靈武定遠。凡三千里。蓋自秦至唐。禦王上策。恒在大河以北也。唐貞觀以來。有夏

興寧縣

卷

興寧縣

州。三。宋世。強狡並去。陝西六路。皆屬日。李。唐。

作三。餘年。始為蒙古所并。豈非關中上游。恒。

在。朔方之險。歟。●明初。李文忠定大同。西畧豐州。

遂即勝州城東勝。以統套內之地。●九。遼。東。獨。

樂。木。禾。白。土。奢。延。阜。狼。圓。陰。鴻。門。圓。陽。朔。方。窳。

渾。渠。搜。臨。戎。十。二。縣。按。諸。縣。俱。漢。舊。名。屬。上。郡。

朔。方。西。河。三。郡。後。代。又。廢。三。●明初。嘗。是。時。自。東。

以。置。城。僅。城。又。圓。陽。或。譌。為。羅。陽。勝。迤。西。路。通。寧。夏。皆。有。城。一。牆。塹。永。樂。初。見。七。

胡。遠。遁。始。移。治。延。綏。棄。河。一。守。正。統。中。稍。稍。多。事。乃。築。榆林。等。城。僅。二十。五。三。於。其。北。三十。里。

沙漠平地。築瞭望墩臺。往南三十里硬土山溝。則埋軍民種田界石。列營集糧。以絕寇路。成化七年。撫臣余子俊言。延慶山崖高峻。亡後丁夫。依界石一帶山勢。曲折剝削。令壁立如城。高可二丈五尺。山坳川口。連築高垣。或掘深塹。相度地形。建立墩堠。添兵防守。此不戰而屈人之計。九年。脩築始就。五邊攷正統中有寧夏副總兵黃鑑奏於偏頭關東勝州貞河右岸地名一顆樹起。至榆溝沙迷都六鎮。沙河海子山火石腦兒。鹽石海子。回回墓。紅鹽池。白井。亂水井。黃沙溝。三寧。夏黑山。馬營。等處。共立十三城。徑七十三墩。東面七十餘

四

長

具列

卷

耶

里、寧與海頭寧夏相接，惟隔一省，可義者以地
平、清、上、下、之、繼、而、延、綏、鎮、守、都、督、會、王、禎、
始、於、榆、林、城、創、沿、邊、一、帶、營、堡、墩、臺、累、增、至、
二、十、四、所、列、營、積、糧、以、爲、固、景、泰、中、邊、臣、徐、亨、
奏、禎、擅、棄、原、守、寨、堡、移、入、腹、裏、恐、邊、寇、占、據、所、
棄、寨、堡、以、爲、巢、穴、於、是、勅、禎、候、春、暖、河、開、仍、往、
原、寨、守、備、事、不、果、行、蓋、榆、林、邊、堡、實、自、王、禎、始、
之、也、又、景、泰、中、總、兵、石、亨、議、將、延、綏、一、路、營、堡、
移、從、直、道、以、府、谷、堡、移、柴、關、故、城、等、處、孤、山、東、
村、二、堡、移、野、蘆、川、神、木、堡、移、楊、家、城、柏、林、高、家、
二、堡、移、石、落、澗、雙、山、堡、移、直、溪、灘、榆、林、城、移、樺、
林、白、澗、灘、響、水、波、羅、二、堡、移、白、土、寨、土、門、堡、移、
白、臘、峯、大、兔、鵲、堡、移、濫、柴、關、龍、州、城、移、九、城、塞、
門、堡、移、古、寨、清、遠、營、移、薊、河、寧、塞、營、移、察、罕、腦、
兒、等、處、直、與、安、邊、定、邊、相、共、時、亦、以、徙、置、煩、勞、
不、果、成、化、二、年、兵、部、郎、中、沮、珣、條、列、邊、事、謂、如、
黃、鑑、之、說、既、省、戍、兵、且、易、顧、望、而、寧、夏、東、路、與、偏、遠、
頭、關、河、邊、營、堡、俱、在、內、地、與、列、堡、數、十、而、棄、膏、

腴於境外者孰優、石亭移堡之說、猶未聖鑑之、
包括盡善也、議亦不行、是年、邊臣王復言、延綏
境、府谷等一十九堡、俱極遼要地、必須增置、那
移、庶為易守、宜將府谷堡、移山黑河、山土門堡、移
堡、移出高漢、嶺響水堡、移出響鈴塔、白洛城堡、移
出十項坪、大克鵲堡、移出榆柳庄、不唯東西直捷、
出磚營兒、塞門堡、移出榆柳庄、不唯東西直捷、
亦水草便利、內高家堡、至雙山堡、雙山堡、至榆
林城、寧塞營、至安邊營、安邊營、至定邊營、相去
隔遠、合於交界處、地名崖寺子、三眼泉、柳樹間、
瓦植梁、各添哨礮堡、以相聯絡、從之、七年、余子俊
復徙平^要、清平、鎮靖三堡、於舊城、以平^要、水脈
頓涸、清平鎮靖、又去水太遠、因復徙舊城、而新
堡亦撥兵戍守、九年、以後、營堡始解、議徙者、矣
東起清水營、紫城巖、西訖寧夏衛、花馬池、邊界、
創^一、邊營、及置建安、常樂、把^一、河、永澤、安邊

五

興寧縣志

卷一

地理

新惠不勝池三水馬跑泉八堡。邊牆東西長一
千七百七十餘里。而榆林漸爲完固。弘治中撫
臣文貴以屯田多在邊外。於是脩築大邊。防護
屯田。而以子俊所築者爲二邊。正德初制臣楊
一清言。河套之地。饒水草。宜五穀。本吾內地。初
非寇巢。其地有受降城。據大河三面之險。當千
里之蔽。國初舍受降而衛東勝。已失二面之險。
又輟東勝以就延綏。則以一而之地。遮千餘里
之衝。遂使套中六七千里之沃壤。爲寇甌脫。外

險盡失。寧夏屯卒。反脩南河。此陝西邊患。所以相尋而不可解也。宜因時設策。一舉而廓清之。復守東勝。因河爲固。東接大同。西接寧夏。耕屯牧放。亘千百里。以壯軍實。以息內運。庶陝西可息肩耳。時劉瑾專政。議遂寢。嘉靖十年。督臣王瓊復議脩榆林邊。謂大遼中間。率多平地。築牆高厚。不過一丈。可壞而入。當先脩之。務使崖壑深險。其垣高厚。然功卒不成。二十五年。督臣曾銑。下邊牆歲久傾頽。不異平地。軍分九定工。

東段

卷

東段

次名什舉。西自定邊。東至龍川堡。計長四百四十餘里。爲西段。自龍川堡而東。至雙山堡。計長四百九十餘里。爲中段。自雙山堡而東。至黃甫川。計長五百九十餘里。爲東段。今鎮分三道。以西段爲靖邊道。中段爲榆林道。東段爲神木道。歲脩一段。期以三年竣事。又言河套爲我必守之地。自寇據套。爲穴。深山大川。勢反在彼。彼得出沒自繇。東西侵掠。守禦煩勞。三秦坐困。故套患不除。中國之禍。未可量也。臣嘗審度機宜。較量彼我。當秋高馬肥。弓矢勁利。

糾合醜類。長驅深入。彼聚而攻。我分而守。此彼
利而中_我國。誑之時也。及冬深水枯。分帳散牧。馬
無宿藁。日漸羸瘠。比及春深。賊勢益弱。我則淬
勵戈矛。多備火器。練兵秣馬。乘便而出。此_我國
利而彼誑之時也。今禦邊者不乘彼之誑。而用
吾之利。常使得因其利而制吾之所誑。是以有
敗無勝。爲今之計。宜益練士卒。多備矢石。每於
春夏之交。携五十日之餉。水陸並進。乘其無備。
直入穴。材官驍發。礮火雷激。則_寇不能支矣。

七

歲久。之。每出益厲。寇勢必折。將遁而出套。恐
後矣。以其遠去。然後因祖宗之故疆。並河爲塞。
脩築墩臺。建置衛所。處分戍卒。講求屯政。以省
全陝之轉輸。壯中國之形勢。此中興大烈也。夫
臣方議築邊。又議復套者。蓋築邊不過數十年
計耳。復套則驅斥凶殘。臨河作障。乃國家萬年
之計也。未幾。銑爲嚴嵩仇鸞所構。論死。自是無
議及河套者。隆慶中。套。吉能以俺荅內附。亦
顧款塞。朝廷因而羈縻之云。九邊攷。國明初設東